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文件

浙教干训〔2017〕2号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关于组织 2017 年度浙江省教师发展课题 申报的通知

各教师培训机构、各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承办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浙江省中小学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学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以研促训，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决定开展 2017 年度浙江省教师发展课题申报和立项工作，现将有关申报组织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型

1、2017 年度浙江省教师发展规划课题：面向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师、培训者、教研员等，侧重于教师发展研究；

2、2017 年度浙江省教师发展规划课题教学改革专项课题：面向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师、

培训者、教研员等，侧重于教学研究；

3、“十三五”浙江省双名工程第二轮专项课题：仅面向目前正在接受培养的浙江省中小学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学员，在培养期间限报一次。

二、申报要求

1、一个人只能申报一项，目前已有课题立项但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

2、申报人应是课题研究主持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3、一个课题的申报人（负责人）只能是一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八人。

4、学员在网络平台下载申报书的有关电子文档：
<http://www.zjteacher.net/科学研究/课题立项/>。

5、申报书一式两份，打印签字后递交当地教师培训机构或双名工程培训承办单位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统一申报。同时填写Excel的信息汇总表。不接受学员个人单独申报。

三、课题研究时间及结题要求

1、课题完成时间从批准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两年。

2、课题结题时需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和最终成果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工具书、电脑软件等相应形式。

四、申报课题范围

申报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在从事教育、教学工

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自行确立研究课题。要注重实践研究，切忌空洞的泛理论研究，切入点宜小不宜大。

五、申报截止时间

课题申报时间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六、注意事项

1、请培训承办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Excel信息汇总表寄至：浙江省师干训中心汪桔老师收（杭州市文三路140号，邮编310012，电话：0571-88211382，Email：zjsktsb2017@163.com）。因为浙江外国语学院收发室只接收邮政快递，请统一使用邮政快递。使用其它快递造成的遗失等问题后果自负。

2、Excel信息汇总表的电子文档请同步发送至邮箱：zjsktsb2017@163.com。

3、每个课题申报人需缴纳课题培训费100元，请邮政汇款至浙江省师干训中心汪桔老师收，汇款单上请注明单位和姓名。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师 课题 申报

抄送：教育厅师范处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2017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教师发展课题申报书

(2017) 年度

- 浙江省教师发展规划课题
- 浙江省教师发展规划课题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 “十三五”浙江省双名工程第二轮专项课题

课题名称_____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二〇一七年制